**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**

川铁职院学〔2019〕18号

**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档案管理规定**

为加强学生心理档案的管理和使用，进一步促使心理咨询和心理测试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和制度化，特规定如下：

一、学生心理档案的建立

 对入校新生进行心理测试，为每位学生建立心理档案。

二、学生心理档案的管理与使用

 1、心理档案应由专人管理，专项保存。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责，严格遵守学生心理档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保证及时归档整理和正常使用。

 2、建立查阅制度。学生个人可查阅自己的心理档案，查阅前必须严格登记。

3、严格保密制度。如在学生工作中或心理咨询中发现学生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情况，可学校或各学系学生管理部门出具介绍信和证明，并经中心负责人签字查阅学生心理档案，对所查阅的内容，必须严格保密，如有泄密而产生不良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

学生处

2019年7月22日